



171512343422



检测类别: 废气检测

莱阳市(抄)第 2021 年第 2121 号

项目名称:

莱阳市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山东九鼎茶田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

2021 年 3 月 2 日

莱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124 号

委托单位	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
检测点位		在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氨罐区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	
样品状态描述			
采样日期		2021 年 2 月 26 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氨	HJ 533-2009
	检测方法	纳氏试剂比色法	
	仪器名称及型号	MH100 型便携式气态氨检测仪	
	仪器名称及型号	MH100 型多功能恒温恒湿气态氨检测仪	
	仪器名称及型号	MH100 型多功能恒温恒湿气态氨检测仪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2021.02.26	
	检测点位	锅炉氨罐区 (1#)	KQ20010226-5(1)
	检测点位	锅炉氨罐区 (2#)	KQ20010226-6(2)
	检测点位	锅炉氨罐区 (3#)	KQ20010226-7(3)
	检测点位	锅炉氨罐区 (4#)	KQ20010226-8(4)
气象参数	采样日期	2021.02.26	
	采样频次	1	
检测点位示意图	温度 (°C)	5.1	
	气压 (kPa)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
以下空白			
报告编写	李传鹏		审 核
编写日期	2021.3.2		2021.3.2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；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邮编：271100
电话：0531-76260279
传真：0531-76260279